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並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而編製，並不構成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的邀請，亦並非邀請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



## Hong Kong Technology Venture Company Limited 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7)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  
提出有條件現金要約  
按每股股份2.15港元  
回購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及  
申請清洗豁免

要約結束及結果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溢博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司宣佈要約已於最後接納時限(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結束。於最後接納時限，過戶登記處已根據要約從接納股東接獲合共219,660,429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要約將予回購之最高數目約219.66%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72%。

由於根據要約提交之股份超過最高數目，本公司將向各接納股東回購之股份總數將根據要約文件所載之公式釐定。於要約完成時合共100,000,000股股份(即最高數目)將獲本公司回購及註銷，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星期四)或之前進行。本公司根據要約回購上述股份應付之總代價為215百萬港元。

緊隨要約完成後，Top Group一致行動集團於已發行股份的總權益將由約45.75%分別增加至約51.55%(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要約完成日期(包括當日)止概無購股權將獲行使)及至約51.72%(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已歸屬的所有購股權於要約完成前將獲悉數行使)。

根據要約應付接納股東之有關總額之匯款(惟會從應付現金金額中扣除就回購股份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及倘根據要約提交之股份未獲本公司悉數回購，則有關股份餘額之所有權文件將不遲於要約結束後7個營業日(即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接納股東自行承擔。

## 緒言

茲提述(i)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及清洗豁免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投票結果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投票結果公告所披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要約及清洗豁免後，要約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二)成為無條件，並於其後14日期間仍可供接納。要約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結束。

## 要約結束及結果

本公司宣佈要約已於最後接納時限(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結束。於最後接納時限，過戶登記處已根據要約從接納股東接獲合共219,660,429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要約將予回購之最高數目約219.66%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72%。

由於根據要約提交之股份超過最高數目，本公司將根據下列公式釐定向各接納股東回購之股份總數：

$$\frac{A}{B} \times C$$

A = 100,000,000股股份，即最高數目

B = 所有接納股東根據要約所提交的股份總數

C = 相關個別接納股東根據要約所提交的股份總數

因此，合共100,000,000股股份(即最高數目)將於要約完成時獲本公司回購及註銷，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星期四)或之前進行。本公司根據要約回購上述股份應付之總代價為215百萬港元。

##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列示(A)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要約結束後惟於要約完成之前的股權架構以及(B)緊隨要約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當中假設(i)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要約完成日期(包括當日)止將不會發行額外股份；及(ii)(a)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要約完成日期(包括當日)止概無購股權將獲行使或(b)於本公告日期已歸屬的所有購股權於要約完成前將獲行使。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及 緊隨要約結束後惟於 要約完成之前		緊隨要約完成後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 直至要約完成日期(包括當日)止 概無購股權將獲行使)		緊隨要約完成後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 已歸屬的所有購股權於 要約完成前將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Top Group一致行動集團</b>						
Top Group(附註1)	355,051,177	39.96	355,051,177	45.03	355,051,177	42.75
王先生(附註1)	-	-	-	-	10,000,000	1.20
張先生(附註2)	26,453,424	2.98	26,453,424	3.35	35,453,424	4.27
Worship Ltd.(附註2)	24,924,339	2.81	24,924,339	3.16	24,924,339	3.00
黃女士(附註3)	50,000	0.01	50,000	0.01	4,050,000	0.49
<b>Top Group一致行動集團持 有的股份總數</b>						
	406,478,940	45.75	406,478,940	51.55	429,478,940	51.72
<b>董事</b>						
劉先生	-	-	-	-	4,000,000	0.48
周女士	-	-	-	-	3,500,000	0.42
獨立股東	482,066,841	54.25	382,066,841	48.45	393,428,303 <sup>(附註4)</sup>	47.38
<b>總計</b>	<b>888,545,781</b>	<b>100.00</b>	<b>788,545,781</b>	<b>100.00</b>	<b>830,407,243</b>	<b>100.00</b>

附註：

1. Top Group為一間慣於根據王先生的指示行事的公司。王先生亦於10,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2. Worship Ltd.為一間由張先生控制的公司。張先生亦於9,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3. 黃女士亦於4,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4. 其包括(i)緊隨要約完成後獨立股東持有之382,066,841股股份及(ii)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王先生、張先生、黃女士、劉志剛先生及周慧晶女士所持有者)而將獲發行之11,361,462股股份。
5. 新百利為本公司就要約所委任之財務顧問。因此，按照守則中「一致行動」之定義第(5)類別，新百利及新百利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於本公告日期，新百利及新百利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6. 由於約整，百分比總和未必為100%。

緊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即要約期之開始日期)前，Top Group一致行動集團於合共406,478,94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75%)中擁有權益。除上述者及如上文股權表格所披露者外，緊接要約期前，本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

緊隨要約完成後，Top Group一致行動集團於已發行股份的總權益將由約45.75%分別增加至約51.55%(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要約完成日期(包括當日)止概無購股權將獲行使)及至約51.72%(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已歸屬的所有購股權於要約完成前將獲悉數行使)。

除本公司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股份外，於要約期內，本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

本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Top Group一致行動集團於要約期內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結算

根據要約應付接納股東之有關總額之匯款(惟會從應付現金金額中扣除就回購股份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及倘根據要約提交之股份未獲本公司悉數回購，則有關股份餘額之所有權文件將不遲於要約結束後7個營業日(即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接納股東自行承擔。

## 碎股安排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號碼：(852) 2862 8555) (需事先預約)已獲本公司委任為指定代理，按盡力基準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六個星期內在市場上就所持零碎股份進行對盤買賣，以便接納股東出售彼等之碎股或將碎股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有關接納股東務請注意，並不保證零碎股份能夠獲得對盤。股東如對此服務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集團財務總裁兼  
公司秘書  
黃雅麗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張子建先生(主席)

王維基先生(副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

黃雅麗女士(集團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

劉志剛先生(行政總裁(國際業務))

周慧晶女士(行政總裁(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英先生

白敦六先生

麥永森先生

安宇昭先生

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